

## 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訂戶契約書

茲有南國有線電視（股）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提供貴用戶（以下簡稱甲方）收視、收聽及使用有線電視視訊及數位加值服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當事人之名稱、電話及住居所(營業所)訂戶名稱(以下簡稱甲方)及住所(詳見收據記載)。

業者：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統一編號：97170965

營業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158 號

代表人姓名：林義魚

第二條、服務種類：

一、「有線電視數位基本頻道服務」(下稱基本頻道服務)係乙方以數位訊號方式透過數位機上盒(簡稱 DSTB)提供甲方收視、收聽有線電視視訊之服務。

二、「有線電視數位加值服務」(下稱數位加值服務)係乙方基本頻道服務收視戶透過數位機上盒所提供之有線電視加值型付費數位服務(服務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數位付費頻道)及數位免費頻道，詳如數位電視服務申裝書及本公司官網(<http://www.nkcatv.com.tw/>之「頻道表」。所載，包括：

(一)數位付費頻道，係指於繳納基本頻道服務費用外，訂戶須定期支付數位付費頻道費用後，始可收視、收聽之頻道，訂戶訂購內容如正面申裝書所載。

(二)數位免費頻道，係指基本頻道服務外，訂戶可免費收視、收聽之頻道，數位免費頻道數量之增減不影響基本頻道服務費率。

第三條、契約有效期間、頻道數、頻道名稱及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  
契約有效期間(詳見收據記載)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甲方之選擇於約定處所接用服務之數位機上盒 台(以上內容詳見收據記載)。提供收視服務(不含購物頻道、頻道總表專用頻道)。甲方選用數位加值服務者必須同時申裝基本頻道服務，如有終止或暫停使用基本頻道服務時，即視為提前終止或停止數位加值服務。乙方提供基本頻道服務之基本頻道數( 個)(不包含 0 元付費頻道、免費頻道、試看推廣頻道、購物頻道及頻道總表專用頻道)乙方提供的頻道名稱及各頻道契約到期日如附件。

乙方應將經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頻道總數、頻道名稱及頻道增減等異動情形，併同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不包括購

物頻道及載有頻道總表資訊之專用頻道)於專用頻道、公司網站(網址為:nkcatv.com.tw)及營業場所公告,並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該等公告及通知視為契約之一部份;變更時亦同。

契約期滿,乙方如繼續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並提出續約之要約,並將新節目表提供甲方,甲方未於七日內表示反對,仍繼續收視、收聽者,本契約自動展延。展延後之契約條件如有變更,變更後之契約條件有利於甲方者,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 第四條、繳費項目、金額及收費方式:

##### (一) 收視費用

200元基本組:費用200元

基本頻道組:費用550元

付費頻道:組數及其收費標準詳見官網

##### (二) 裝機費:

單機費用:1000元,

每一台分機:裝機時200元,裝機後500元

##### (三) 移機費:

室內移機費500元

室外移機費800元

##### (四) 復機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收費800元。

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本契約第13條第2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五) 機上盒

數位機上盒: 台

買斷: 元

租用:

1. 保證金: 元(收視戶終止收視時無息退還)

2. 月租金: 元

押借:

押金:1000元(收視戶終止收視時無息退還)

自備。

無償借用。

贈與。

##### (六)、收費方式

200元基本組:

當月繳:200 元

- 雙月繳：400 元
- 季 繳：600 元
- 半年繳：1200 元
- 一年繳：2400 元
- 其 他： 元

基本頻道組：

- 當月繳：550 元
- 雙月繳：1100 元
- 季 繳：1620 元
- 半年繳：3200 元
- 一年繳：6360 元
- 其 他： 元

(七)、繳費方式

- 自行臨櫃繳款
- 派員收款
- 銀行郵局轉帳
- 便利商店繳款
- 其他

未約定收費方式者，則視同採當月繳，繳費方式由甲方依前項第七款方式擇之，不足月者每日收視費以每月收視費三十分之一計算。約定之收費方式，甲方向乙方要求變更時，乙方不得拒絕。

如以社區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名義與乙方訂立本契約者，屬於該社區或公寓大廈之住戶，亦得依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甲方之權利。

第五條、申請、異動及契約終止

甲方申請有線電視服務應提供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等)並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乙方核對確認(甲方為法人或商號時，於申請書上加蓋公司章或商號大小章)。

甲方辦理異動或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足讓乙方知悉之方式通知乙方，並提供足資辨識身分之相關資料供乙方核對，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為之。

甲方委託代理人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時，代理人除應出示甲方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應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合法授權資料供乙方核對。

乙方不得以甲方或代理人不留存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而拒絕甲方或代理人之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

第六條、收費標準調整：

於本契約有效期內，乙方經核定之收視費用如有調整，甲方仍依「第四條」約定之應繳費用繳付。但如約定之應繳費用高於核定之（最高）收費標準時，依核定之（最高）收費標準繳付。

第七條、節目完整性：

乙方應完整播送各頻道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但因公共利益或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應減收當日收視費（日收視費指月收視費之三十分之一，以下同）。

第八條、頻道位置異動或停止播送之通知：

乙方之頻道位置異動或停止播送時，應於前五日以書面、其他足以讓甲方知悉之方式，或連續五日於系統及該頻道中以播送之方式（指連續五日於該頻道播出時間內每小時播送一次）通知甲方。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應減收當月五日之收視費用或延展五日之收視、收聽及使用。

第九條、基本頻道減少之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基本頻道數，致乙方提供之基本頻道總未達到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基本頻道總數，乙方應減收當月收視費用或為其他方式之賠償；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所申報之預定基本頻道總數三分之二，並達十日以上時，即應免除當月之收視費用。

第十條、維修義務與責任：

甲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乙方於接獲甲方維修通知時，應於24小時內到府維修。但經雙方同意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

倘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期限內到府維修，乙方應於前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事由結束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乙方違反第一項規定之到府維修時間時，乙方應按日減少收視費用及機上盒租金；如逾到府維修時間十日以上始行修復時，乙方應免除當月收視費用及機上盒租金。

第十一條、訂戶個人資料及服務相關資料之保護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收視行為相關資料，應經甲方同意，並主動揭露其目的及用途。

#### 第十二條、訂戶申訴方式：

乙方應成立訂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158號，電話號碼為6227737，免付費專線為0800600166，網址為<http://www.nkcatv.com.tw>，電子信箱 [nkcatv@gmail.com](mailto:nkcatv@gmail.com) 並由專人處理申訴案件。

#### 第十三條、契約終止及通知：

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甲方有下列情形時，乙方應訂七日以上期限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一) 甲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
- (二) 甲方逾越約定使用範圍，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

甲方辦理終止契約後，乙方應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機上盒及相關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費用；甲方亦得自行將機上盒及相關配件送至乙方所指定之地點。

前項乙方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之方式及約定條件，乙方應事前向甲方告知說明。

#### 第十四條、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

本契約於乙方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時終止而致甲方收視、收聽權益產生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一個月收視費用。

乙方擬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甲方。乙方未盡通知義務時，應賠償甲方一個月收視費用。

#### 第十五條、預付費用之返還：

契約終止後，乙方向甲方預收之費用尚未屆期者，應於終止日起十五日內無息返還之；屆期未返還者，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其利息。

#### 第十六條、系統經營者之保證：

契約期間乙方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於元大銀行苓雅分行金融機構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及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

未依前項提供履約擔保者，應以當月繳方式向訂戶收取收視費用

於乙方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時，就其預收未到期之收視費用，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之，並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第十七條、契約終止後設備之拆除：

除甲方拒絕乙方進行拆除外，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將分接點至甲方建物引進線等線纜及相關設備拆除，屆期不為拆除時，甲方得於自行拆除後，向乙方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但契約係因可歸責甲方事由而終止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十八條：契約審閱期間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審閱期間詳見收據記載）

第十九條：

契約有效期間內，如乙方新設或與第三人合併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營業或資產以成立有線電視公司，於該有線電視公司依有線電視法營運時，乙方應使該有線電視公司承受本契約對甲方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

乙方提供甲方收視之終端訊號處所，係於甲方個人使用處所，專供甲方家用收視，甲方不得私自將乙方提供之機上盒訊號使不特定人得共見共用，甲方因而致乙方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